

#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粤散办函〔2014〕36号

## 转发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佛山市顺德区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：

为推动散装水泥“四位一体”快速发展，商务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2014年6月8-14日开展2014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，宣传周主题为“推广散装水泥，减少粉尘污染”。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三点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一是加强领导，活动有专人负责；二是宣传内容要切合主题，注重实效；三是要加强指导县（市）、区散办和相关企业。

宣传周结束后，请将宣传周活动工作总结在2014年6月27日前上报。联系人：刘细华，电话：020-86302039，15302375011，电子邮箱：46819399@qq.com。

附件：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

2014年5月30日

抄送：商务部流通发展司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---

商办流通函〔2014〕208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 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，散装水泥办公室：

为加快推进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产业发展，商务部定于2014年6月8—14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开展2014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推广散装水泥，减少粉尘污染。

### 二、主要宣传内容

(一)散装水泥对减少粉尘污染和雾霾天气的重要作用；

(二)推进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三位一体发展对保证建筑工程质量、提高建筑施工水平、促进文明施工、加快城镇化建设、建设美丽家园的重要意义；

(三)国家关于发展散装水泥的方针、政策；

(四)散装水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等行业创新内容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要结合本次宣传周主题，充分发挥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，积极运用网络、微信、移动终端等新兴媒体，同时继续采取宣讲、展示等多种形式，特别是加强面向建设、施工等单位的宣

---

传工作,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(二)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在开展宣传时,要充分发挥主办单位作用,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,与有关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等单位共同组织好宣传活动。

(三)开展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,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,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,又要坚持节俭,反对铺张浪费。

(四)宣传周结束后,要做好宣传活动的总结工作,并主动向当地主管部门汇报散装水泥宣传工作情况。对宣传周期间好做法及取得的成效,请及时进行宣传推广。

有关工作总结请各地散装水泥办公室于2014年6月底前报送商务部。

联系人:流通发展司 杜博

电 话:010-85093765

传 真:010-85093788

电子邮箱:lthuishou@mofcom.gov.cn

邮政编码:100731



---

抄送：中宣部办公厅，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办公厅，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。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4年5月16日印发

---

